

关于第二师 25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五团城镇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25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5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 25 团，项目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40' 15.198''$ ，北纬 $41^{\circ} 58' 36.296''$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增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73.55 平方米，项目拆除现有 1 座 450 立方米/天的 AAO 生化处理池，并于原址新建 1 座规模为 450 立方米/天的 AAO 生化处理池，以及新建 1 套处理规模为 700 立方米/天的 AAO 生化处理池、蓄水池 1 座、除臭间 1 座，改造 22 千米污水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达到 16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

资的 2.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对生化处理池各单元采用混凝土顶盖配合密封条方式进行整体密闭，格栅、调节池及 AAO 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6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预处理+AAO 生化处理+MBR 过滤”工艺，并配套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存在同类污染因子，按照最严标准执行），回用于防护林灌溉、团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栅渣、脱水后污泥定期外送至 25 团垃圾填埋场；废 MBR 膜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污泥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蓄水池、AAO池，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废水处理装置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信和环宇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 日印发
